

市政會議討論案

產業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簡稱產業局)。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百六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